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60114041號
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王麗婷君代理高潘照子君等8人申請按應繼分(37/88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593、787、798、836、843及844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潘魚鰵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(1/1)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2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593地號等6筆土地依該等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10月23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191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593-0000	430.00	潘魚鰵	1/1	
AD08000019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87-0000	416.00	潘魚鰵	1/1	
AD080000207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98-0000	150.00	潘魚鰵	1/1	
AD080000225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36-0000	519.00	潘魚鰵	1/1	
AD080000228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43-0000	384.00	潘魚鰵	1/1	
AD08000022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44-0000	1,551.00	潘魚鰵	1/1	